附件1

利用2.5天周末在市内开展旅游活动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申报人 | 出游时间 | 出游人数 | 出游目的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领导审批意见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1.出游时间：指周五下午至周日，x月x日下午—x月x日。

2.出游人数：指申报人和携带的家属。

3.出游目的地：填所到达的咸宁市xx县（市、区），可以填多个。

4.申报要求：申报人每周四前将申报表报单位审批，以便各

单位统筹安排。